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方式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关于调整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方式的议案》后，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 47,000 万元的关联委托贷款统筹调整借款方式和利率后重新借款给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并按下述原则执行：

（1）符合《还款计划》的要求，即确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不高于 88,257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

（2）借款形式为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发放贷款；

（3）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

2、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系关联交易，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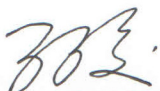
3、此次借款方式的调整有利于减轻杭州百大置业资金压力，确保西子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工程的顺利推进；且不违背重大资产重组时制定的《还款计划》的执行。由于此次借款方式调整是从原有关联委托贷款中进行置换，并未新增借款给杭州百大置业，因此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调整借款方式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